

<<决胜MBA>>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决胜MBA>>

13位ISBN编号：9787511833389

10位ISBN编号：7511833381

出版时间：2012-4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中国MBA网校，华慧MBA考试研究中心 编著

页数：72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一、独特、高效、实用

通过对MBA联考逻辑的考情分析，让考生明确MBA逻辑的考查内容——逻辑思维能力，深度理解逻辑的答题原则以及逻辑备考的关键所在——快速阅读理解能力。

归纳考生逻辑复习备考和解题中存在的误区，对症下药；提供一套多年以来只传内部学员、颠覆传统的高效备考方略，让考生短时间内能自如应对逻辑。

二、系统、全面、经典

针对参加MBA联考考生的学习特点专门设计，包括MBA联考逻辑经典题型精讲、高效解题方法、逻辑基础知识、逻辑常犯错误、MBA联考2000—2012年逻辑真题及参考答案、10月在职MBA联考2007—2011年逻辑真题及参考答案，让考生把握逻辑考试脉搏，掌握命题规律，举一反三，触类旁通。

书籍目录

- 第一章 MBA逻辑高效复习的基本前提
 - 第一节 深度理解大纲
 - 第二节 远离认识误区
 - 第三节 把握高分关键
- 第二章 MBA逻辑决胜金诀
 - 第一节 逻辑推理的真谛
 - 第二节 逻辑的内核——条件和结论
 - 第三节 中国MBA网校逻辑特效备考方略
- 第三章 MBA逻辑经典题型精讲
 - 第一节 直接推断型
 - 第二节 加强前提型
 - 第三节 削弱结论型
 - 第四节 语义分析型
 - 第五节 相似比较型
 - 第六节 解释说明型
 - 第七节 论证评价型
 - 第八节 逻辑运算型
- 第四章 逻辑学基础知识解构
 - 第一节 演绎推理
 - 第二节 三大逻辑基本规律
 - 第三节 证明和反驳
 - 第四节 十大逻辑错误
- 第五章 MBA逻辑历年真题精析
 - 2000年1月MBA联考逻辑真题及答案详解
 - 2001年1月MBA联考逻辑真题及答案详解
 - 2002年1月MBA联考逻辑真题及答案详解
 - 2003年1月MBA联考逻辑真题及答案详解
 - 2004年1月MBA联考逻辑真题及答案详解
 - 2005年1月MBA联考逻辑真题及答案详解
 - 2006年1月MBA联考逻辑真题及答案详解
 - 2007年1月MBA联考逻辑真题及答案详解
 - 2007年10月MBA联考逻辑真题及答案详解
 - 2008年1月MBA联考逻辑真题及答案详解
 - 2008年10月MBA联考逻辑真题及答案详解
 - 2009年1月MBA联考逻辑真题及答案详解
 - 2009年10月MBA联考逻辑真题及答案详解
 - 2010年1月MBA联考逻辑真题及答案详解
 - 2010年10月MBA联考逻辑真题及答案详解
 - 2011年1月MBA联考逻辑真题及答案详解
 - 2011年10月MBA联考逻辑真题及答案详解
 - 2012年1月MBA联考逻辑真题及答案详解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第一章 实数的概念、性质和运算 第一节 定理、定义、公式的扩展与深挖 一、充分条件与条件充分性判断 (一) 充分条件 充分条件的定义：由条件A成立，就可以推出结论B成立（即A推出B是真命题），则说A是B的充分条件。

若A是B的充分条件，也可以说：A具备了使B成立的充分性。

若A推不出B，则说A不是B的充分条件，也可以说：A不具备使B成立的充分性。

(二) 条件充分性判断 条件充分性判断是MBA联考数学的一种比较特殊的数学题。

这类题型主要围绕高中数学中的充分条件这个知识点设计，对必要条件并不要求。

解题说明：本题要求判断所给出的条件是否支持题干中陈述的结论。

阅读每小题中的条件(1)和(2)后选择：A.条件(1)充分，但条件(2)不充分 B.条件(2)充分，但条件(1)不充分 C.条件(1)和条件(2)单独都不充分，但条件(1)和条件(2)联合起来充分 D.条件(1)充分，条件(2)也充分 E.条件(1)和条件(2)单独都不充分，条件(1)和条件(2)联合起来也不充分 解题过程：条件充分性判断的求解过程即为以下三个命题中某几个命题真假的判定：1.条件(1)成立，则题干结论成立。

2.条件(2)成立，则题干结论成立。

3.条件(1)和(2)都成立，则题干命题成立。

真题举例：【2012年1月真题】在某次考试中，3道题中答对2道题即为及格，假设某人答对各题两个相邻整数必为一奇一偶。

除了最小质数2是偶数以外，其余质数均为奇数。

任何一个合数都能分解为若干个质因数之积。

(二) 概念的扩展 1.质数与合数 设n为正整数， $n \geq 2$ ，如n除了1和n以外没有其他的正整数约数，则称n为质数；否则称n为合数。

负整数和自然数0、1均非质数也非合数。

质数中仅有一个偶数2，其他质数均为奇数，较小的质数依次为2, 3, 5, 7, 11, 13, 17, ... 判断一个较大的正整数n是否为质数，可用几个质数从小到大依次去除n，看能否整除，如对所有质数p均不能整除n，则n为质数，否则n为合数。

【定理】设n为正整数， $n \geq 2$ ，则n必可写成 $n = p_1^{k_1} p_2^{k_2} \dots p_s^{k_s}$ ，其中 p_1, p_2, \dots, p_s 为质数， k_1, k_2, \dots, k_s 为正整数，如设 p_1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